

股票代號：45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常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6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9
六、選舉事項.....	9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八、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10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3. 決算報告書.....	13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九、附錄	
1. 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26
3. 公司章程.....	28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5.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6.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7.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4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所在地(台中縣大雅鄉中清路一段 128 巷 2 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1.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8,996 仟元，較 94 年度 753,331 仟元，增加 35,665 仟元，成長 5%；95 年度稅前淨利 9,830 仟元，較 94 年度淨損 125,190 仟元，已改善轉虧為盈。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實績	95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88,996	1,114,101	(29.18%)
營業成本	683,584	955,132	(28.43%)
營業毛利	105,412	158,969	(33.69%)
營業費用	99,733	128,863	(22.61%)
營業利益	5,909	30,106	(80.37%)
營業外收入	67,520	38,641	74.74%
營業外支出	63,599	50,088	26.97%
稅前淨利(損)	9,830	18,659	(47.3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	67,520	13,531	399%
營業外支出	63,599	80,496	(21%)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94 年度增加 53,989 仟元，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採用市價法及申請賣回所產生利益增加及處分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營業外支出減少 16,897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依權益法評價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49	(4.6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45	(9.62)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0.67	(7.65)
		稅 前 純 益	1.11	(16.44)
	純 益 (損) 率 (%)	3.38	(13.39)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1.4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引進新技術及加強研發團隊全力投入新高速機種開發，並增加龍門機種之產品線，預計第四季可完成及銷售。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效率、品質及成本管理加強管控。
2. 建置合理化之代理銷售制度。
3. 整併現有機種並朝高階產品技術研發，拉近與日本差距。
4. 加強自製組件，以技術留根。
5. 籌組產業策略聯盟發揮綜合功效。

(二)、營業目標

96 年度依整體景氣循環、工具機產值趨勢延伸及市場訂單反應，預估整體生產及銷售之台數可望突破 370 台，較 95 年度持續成長，整體營運應可脫離困境之關鍵年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採購規劃落實配合產銷，縮短機台交期。
2. 增加大陸子公司之生產功能滿足主力市場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五年公司之營業目標將以每年 10% 以上持續成長。強化世界各地之銷售網並與深具潛力代理商建立協同合作關係。於利潤上，則因聯合採購、零組件標準化、減少重疊性高機種類別等多種成本改善計劃，及增加高附加價值之高速機、龍門等其他產品線銷售使利潤逐年提高，以期增加整個供應鏈的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的競爭主要來自於韓國、大陸低價產品及同業低價競爭，另控制器等關鍵零件仰賴進口且成本高，而鑄件及鋼材等材料成本亦易隨國際需求行情蠢蠢欲動，本公司針對該趨勢研擬相關對策，包括開發新興市場增加銷售管道，力行內部成本及外部採購成本目標降低達成挑戰。

五、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法規環境改變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為吸引國際大廠前往設廠以提振當地技術，自 2007 年 3 月起針對工具機定位精度、快速位移速度與軸轉速度等提高進口免稅技術指標門檻，預估國內將有三分之二工具機廠商無法達到該技術標準，將被課徵近 30% 之關稅與增值稅，成本提高、競爭力大幅下滑。因於實施前取得之批文可按舊版執行，故今年仍屬過渡期，預估衝擊效應將於 2008 年明顯發酵。本公司已於大陸設廠之影響雖不高，惟須提高於當地生產技術層次，並重新思考市場過於集中大陸之風險，東南亞、俄羅斯、巴西、印度新興市場逐漸受到重視，並趁歐美景氣回溫之際，積極分散市場風險。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1. 九十五年營收情形（請詳第 10 頁）
2. 九十五年預算執行情形（請詳第 10 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光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日

三、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無背書保證金額情形。

2.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資金貸與他人為對孫公司
— 高鋒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120 萬元整。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如附件四
(p18~p23)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財務表冊，敬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
(p10~p17)，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及董事會議通過，
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擬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敬請 公
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第廿
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金，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依
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

②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③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另配合財政部實施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暨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九十五年度盈餘。
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26,686,4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	337,906
可分配餘額	26,348,504
減：分配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	2,668,641
提撥董監事酬勞	986,501
提撥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986,501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17,757,030
期末未分配餘額	3,949,831

決議：

討論事項：

選舉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提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應辦理改選董事七名及監察人三名。

2. 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九十五年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1.1-95.12.31		94.1.1-94.12.31		95年度-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差額	%
營業收入	788,996	100.00	753,331	100.00	35,665	4.73%
營業成本	683,584	86.64	670,373	88.99	13,211	1.97%
營業毛利	105,412	13.36	82,958	11.01	22,454	27.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00	0	0.00	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0.03	230	0.03	0	0.00%
營業費用	99,733	12.64	141,413	18.77	(41,680)	(29.47%)
營業利益	5,909	0.75	(58,225)	(7.73)	64,134	11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20	8.56	13,531	1.80	53,989	399.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3,599	8.06	80,496	10.69	(16,897)	(20.99%)
稅前淨利	9,830	1.25	(125,190)	(16.62)	135,020	107.85%

九十五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1.1-95.12.31		95年度預算		實際與預算	
	金額	%	金額	%	差額	%
營業收入	788,996	100.00%	1,114,101	100.00%	(325,105)	(29.18%)
營業成本	683,584	86.64%	955,132	85.73%	(271,548)	(28.43%)
營業毛利	105,412	13.36%	158,969	14.27%	(53,557)	(33.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00%	0	0.00%	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0.03%	0	0.00%	230	
營業費用	99,733	12.64%	128,863	11.57%	(29,130)	(22.61%)
營業利益	5,909	0.75%	30,106	2.70%	(24,197)	(80.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20	8.56%	38,641	3.47%	28,879	74.7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3,599	8.06%	50,088	4.50%	13,511	26.97%
稅前淨利	9,830	1.25%	18,659	1.67%	(8,829)	(47.32%)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6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808仟元及5,917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9%及0.31%，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547仟元及28,13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56%及稅前淨損之22.47%。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等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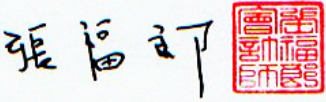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台財證字第 0920100961 號函

事務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27 樓
電 話：(04)22658125(總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科目	附 註	95. 12. 31.			94.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831,121	43	\$942,767	50	21XX	流動負債		\$534,029	27	\$532,174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4, [四]之1	102,670	5	41,272	2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9	329,256	17	261,73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之1, [四]之2	0	0	5,99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0	0	0	49,94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2, [四]之3	86,880	5	134,257	7	2120	應付票據		65,523	4	50,017	2					
1130	應收票據淨額一關係人	[二]之2, [五]	7,616	-	0	0	2140	應付押款		22,483	1	50,444	3					
1140	應收長款淨額	[二]之2, [四]之4	36,641	2	26,97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之18	8,950	-	14,752	1					
1150	應收長款淨額一關係人	[二]之2, [五]	47,820	3	44,842	2	2170	應付費用		17,351	1	20,090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64,181	3	94,167	5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之12	64,634	3	38,855	2					
120X	存貨淨額	[二]之3, [四]之5	407,037	21	503,799	2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832	1	46,33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276	4	91,468	5	24XX	長期負債		126,414	6	316,080	16					
14XX	基金及投資		105,782	5	102,373	5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之8, [四]之11	0	0	217,935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1, [四]之6	27,875	1	25,775	1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12	126,414	6	98,145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4, [四]之6	77,907	4	76,598	4	25XX	各項準備		30,920	2	33,12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5, 6, 15, [四]之7, [六]	972,942	50	811,212	4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0,920	2	33,123	2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	[四]之13	52,133	3	32,348	2					
1501	土地		225,170	12	225,170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22	-	6,7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816	9	169,695	9	2880	其他		44,811	3	25,549	2					
1531	機器設備		84,786	4	87,241	5	2XXX	負債合計		743,496	38	913,725	48					
1551	運輸設備		10,743	1	11,714	1	31XX	股本	[四]之14	881,785	46	761,439	40					
1681	其他設備		61,617	3	62,859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81,785	46	761,439	40					
15X8	重估增值		63,679	3	63,689	3	32XX	資本公積		267,793	14	290,932	1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15,811	32	620,368	3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1,644	13	286,898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136,129)	(7)	(122,717)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149	1	4,034	-					
1671	未完工程		493,260	25	313,561	16	33XX	保留盈餘	[四]之15	28,148	1	(14,092)	0					
18XX	其他資產	[二]之7, [四]之8	32,888	2	37,062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0	0	51,8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1	-	3,372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687	1	(69,28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四]之16	21,511	1	21,84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9)	-	(1,46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310	1	23,310	1					
							35XX	庫藏股票	[四]之17	0	0	(80,439)	(4)					
							3511	庫藏股票		0	0	(80,439)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99,237	62	979,689	52					
1XXX	資產總額		\$1,942,733	100	\$1,893,4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942,733	100	\$1,893,414	100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95. 1. 1. ~ 12. 31.			94. 1. 1. ~ 12. 31.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000	營業收入	[二]-13		\$788,996	100		\$753,331	100
4110	銷貨收入		\$794,471			\$793,83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9)			(37,510)		
4190	銷貨折讓		(1,916)			(2,991)		
5000	營業成本			(683,584)	(86)		(670,373)	(89)
5110	銷貨成本			(683,584)			(670,373)	
5910	營業毛利			105,412	14		82,958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0	0		0	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	—		230	—
6000	營業費用			(99,733)	(13)		(141,413)	(19)
6100	推銷費用		(39,853)			(72,9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576)			(45,2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04)			(23,257)		
6900	營業淨利(損)			5,909	1		(58,225)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520	8		13,531	2
7110	利息收入		2,000			2,576		
7120	投資收益	[二]-1	0			73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5	5,633			36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858			1,896		
7150	存貨盤盈		469			88		
7160	兌換利益	[二]-9	0			4,305		
7210	租金收入		140			10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79			1,645		
7480	什項收入		40,141			1,82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599)	(8)		(80,496)	(10)
7510	利息費用		(2,433)			(12,754)		
7520	投資損失	[二]-4	(13,393)			(55,88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5	(59)			(65)		
7550	存貨盤損		(274)			(104)		
7560	兌換損失	[二]-9	(67)			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51)			(5,602)		
7630	減損損失		(3,562)			0		
7880	什項支出		(35,660)			(6,085)		
7900	稅前淨利(損)			9,830	1		(125,190)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12, [四]-18		16,857	2		24,294	3
9600	本期淨利(損)			\$26,687	3		(\$100,896)	(1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19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12			(\$1.84)	
	稅後淨利(損)			\$0.33			(\$1.48)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			(\$1.84)	
	稅後淨利(損)			—			(\$1.4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							
	擬制資料：							
7900	稅前淨利(損)			\$22,741			(\$119,297)	
9600	本期淨利(損)			\$39,598			(\$95,00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0.26			(\$1.57)	
	稅後淨利(損)			\$0.46			(\$1.25)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損)			—			(\$1.57)	
	稅後淨利(損)			—			(\$1.25)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1,593	28,492	\$302,692	\$47,087	0	\$82,998	(\$3,372)	\$23,310	(\$115,938)	\$1,116,862
盈餘歸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738		(4,738)				0
特別盈餘公積					\$3,372	(3,372)				0
員工紅利						(2,111)				(2,111)
董監事酬勞						(2,111)				(2,111)
現金股利						(38,000)				(38,000)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1,911			1,91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完成變更登記為股本	28,492	(28,492)								0
註銷庫藏股	(18,646)		(15,794)			(1,059)			35,499	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4,034							4,034
票收到現金股利調整數										
民國 94 年度稅後淨利						(100,896)				(100,896)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1,439	0	290,932	51,825	3,372	(69,289)	(1,461)	23,310	(80,439)	979,689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911)	1,911				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預員				(51,825)		51,825				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預員			(15,553)			15,553				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調整	120,346		(19,701)							100,645
長期股權投資匯率變動調整數							(338)			(338)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調整			12,115						32,795	44,910
子公司股權轉附持有母公司股票調整									47,644	47,644
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						26,687				26,687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1,785	0	\$267,793	0	\$1,461	\$26,687	(\$1,799)	\$23,310	0	\$1,199,237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95. 1. 1. ~12. 31.		94. 1. 1. ~12. 31.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26,687		(\$100,8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250		19,895	
各項攤提	4,884		9,524	
其他損失	0		5,658	
減爾損失	3,562		0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18,858)		(1,896)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淨額	(5,574)		(296)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增(減)數	0		1,952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13,393		53,93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39,761		48,4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14,488)		75,37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關係人	(115)		8,307	
存貨(增)減數	96,762		(18,54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6,056)		5,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減數	(7,131)		(9,679)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減)數	15,506		(51,7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減)數	(27,961)		(8,402)	
應付所得稅增(減)數	(5,802)		(205)	
應付費用增(減)數	(2,739)		(10,6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減)數	(5,417)		(10,396)	
遞延貸與增(減)數	(230)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數	523		1,195	
應計利息補償金增(減)數	(42)		6,193	
可轉債買回及轉換利息誘導損失淨額	(602)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313		\$22,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賣投資價款淨流(出)入數	76,663		16,48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78,637)		(292,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347		1,000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1,775)		(4,70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減數	19,247		(3,552)	
被投資公司退回投資款	71,130		34,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營業性質(增)減數	342		(40,238)	
其他資產—其他(增)減數	294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9)		(289,112)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67,519	(22,38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49,946)	(19,843)	
增借長期借款	110,000	82,200	
償還長期借款	(55,952)	(3,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02)	(3,818)	
發放現金股利	0	(38,000)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899)	(956)	
應付公司債買回、賣回及收回價款	(116,646)	(4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26)	(6,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1,398		(272,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2		314,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670		\$41,2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6,899		\$6,230
本期支付所得稅	\$7,068		\$4,787
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增加數	\$181,054		\$309,7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17)		(16,89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	\$178,637		\$292,8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0		\$80,439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64,634		\$38,855
長期投資本期匯率累積換算調整數	(\$338)		\$1,9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0,645		0
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	0		\$35,499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應提高董事會之重要性，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由中列舉。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擬訂會議議程及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規範公司董事會應指定擬訂會議事內容。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董事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文字修正 2. 原第十條併至第八條</p>
第九條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文字修正</p>
第十條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p>	<p>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p>	<p>1. 原第十條併至第八條 2. 訂明董事會議事內容</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再行集會。	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1. 文字修正 2.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 原第十二條刪除 2. 應訂明董事會議事內容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	參閱公開發行人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規範議案得交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付表決之時機等事項。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1. 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規範會議紀錄之記載事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會議紀錄應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p> <p>2. 參照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五立法說明授權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之授權訂定相關規定，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外界監督之機制之立法說明，訂定第二項規定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p>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1. 原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八條。</p> <p>2. 本條新增，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項規定，明定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p>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七條調整至十八條。 2. 文字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茲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程及議題，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及監察人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會議事規範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安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AO FONG MACHINE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含銑床、鑽床、磨床、牛頭鉋床、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等工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塑膠射出成型機、製鞋機、針織機、停車架、停車塔、食品機械、環保機械、包裝機械、製鋼管機、製輪圈機、矯直機等產業機械及有關零配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與代理買賣業務。
 - 四、C P O 1 0 1 0 手工具製造業。
 - 五、C B O 1 0 1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縣，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或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一條：本公司普通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得以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一個月至三個月召開壹次，其職權如下：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程。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其代表人中選任之。其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之資格，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查。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審查。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廿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環境多變，目前正值生命週期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與獲利情形，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有重大投資計劃時，得

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廿八條：公司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國榮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四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時，應合併舉行，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具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所投選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選舉票內所列被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被選人項下：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81,785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96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戶名	持股	百分比
董事長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328,000	0.37%
董事	莊國輝	1,417,523	1.61%
董事	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紀瑩	4,787,634	5.4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重賢	429,306	0.49%
董事	曾天助	750,218	0.85%
董事	祐珍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惠美	1,292,804	1.47%
董事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連家東	328,000	0.37%
董事持股合計		9,005,485	10.21%
監察人	莊富美	1,695,437	1.92%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林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武雄	429,306	0.49%
監察人	簡啟楨	123,978	0.14%
監察人持股合計		2,248,721	2.5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附錄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96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86,50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86,501 元。
- (2) 考慮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0.28026 元。